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细则、管理规定和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研究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

2.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公路建设、航运发展、港口布局、岸线利用、枢纽站场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重点项目的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负责对邮政部门提出的邮政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衔接平衡。

3.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及邮政行业发展，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和公共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和基础设施的配套衔接，优化交通运

输结构布局，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协调做好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海事、航道、船检、救助、打捞等涉地相关工作。

4.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和行业稳定；贯彻执行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陆客货运输和相关业务（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营运车船技术、从业人员管理）的管理工作；指导辖区船舶的法定检验。

5.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决算，提出全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方向，根据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和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拟订工作；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实施。

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承担全区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枢纽站场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地方公路、水运、地方铁路、民航、枢纽站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列养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村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7.承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监督管理、区列养公路路政等行政许可、行政决策职能，指导街镇做好乡村公路行政许可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组织协调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8.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全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重点、特种、战备、抢险救灾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重点时段重大交通运输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编制与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并发布有关信息；统筹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

10.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合作交流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协会的工作。

11.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12.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交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群众工作科）、组织人事科、综合规划科、安全法规科、建设养护管理科（区交通战备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审批科、铁路民航科（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农村公路管理科（区农村公路管理局），共9个科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

1.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交通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3.区公路事务中心：承担公路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不再承担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职能职责。

4.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承担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海事等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5.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中心：承担全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5,902.78 万元，支出总计 135,902.7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277.84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二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77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89.61 万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737.81 万元，占 96.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34.21 万元，占 3.5%。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30.7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00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53.8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达到合同付款条件，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其中：基本支出 7,456.64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126,553.15 万元，占 94.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731.66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收回以及本年度对达到合同交通的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进行拨付。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655.0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071.62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逐步完工，2021 年支付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3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13.62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59.20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396.8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3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51.86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逐步完工，2021 年支付项目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364.82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12.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追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47.63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 275.96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14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 节能环保支出 664.00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0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

(11) 城乡社区支出 4,240.00 万元，占 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40.00 万元，增长 41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 3,826.27 万元，占 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2.84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13) 交通运输支出 50,470.44 万元，占 8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80.46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5.63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3) 其他支出 923.76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89.31 万元，下降 89.5%，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5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81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公用经费 1,199.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25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公车运行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68,520.3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0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122.58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本年支出 70,22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4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对前期完工项目进行支付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1.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4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76 万元，增长 30.1%，

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新增了6辆执法车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购置费40.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9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价有所下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预算公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9.01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维。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65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83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2.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0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42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6 辆；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 28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12 元，车均购置费 20.01 万元，车均维护费 2.6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会议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8.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8.2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02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2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3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6.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1%。主要用于采购波形护栏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4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7 项，涉及资金 18316.3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当年	18496.345	16660.905	90%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整体 绩效 目标</p>	<p>完成对国道 140.588 公里、省道 294.113 公里、县道 365.89 公里、乡道 396.5 公里、村道 4419 公里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全区 2021 年 65 岁以上老人 17 万人、特殊群体人员 1500 人乘车进行补贴；对全区已开通 124 辆街镇公交车进行公交补贴；对 136 辆城市公交车和 246 辆农村客运车辆进行亏损补贴；对綦江至万盛（高速）线路运行的 10 辆公交客运车辆给予綦万高速补贴；保障 4 个治超站正常运行，队伍稳定，对过往货运车辆依法检测、处置，完成渝黔复线配套项目的建设等工作。</p>	<p>完成对国道 140.588 公里、省道 294.113 公里、县道 365.89 公里、乡道 396.5 公里、村道 4419 公里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全区 2021 年 65 岁以上老人 17 万人、特殊群体人员 1500 人乘车进行补贴；对全区已开通 124 辆街镇公交车进行公交补贴；对 136 辆城市公交车和 246 辆农村客运车辆进行亏损补贴；对綦江至万盛（高速）线路运行的 10 辆公交客运车辆给予綦万高速补贴；保障 4 个治超站正常运行，队伍稳定，对过往货运车辆依法检测、处置，完成渝黔复线配套项目的建设工</p>
-------------------------	---	--

					作等。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公路养护里程	≥	5616	公里	5616	100%
	营运车辆补贴	≥	516	辆	516	100%
	检查车辆	≥	200000	辆	220000	100%
	道路畅	≥	90	%	90	100%

通率						
群众投诉率	≤	10	%	5		100%
受益人群	≥	17	万人	17		100%

2020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自评总分（分）	99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朝亿，1399645148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2.575 万元	1022.575 万元	100%	100%	

	其中：						/
	中央补 助						/
	市级补 助						/
	区级资 金	1022.575 万元					/
	其他资 金						/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乡道、村道有人管护及巡查，路面平整、无大的坑凼，路面整洁，路肩整齐无垮塌，无堆积物，边沟畅通；涵洞进出口无杂草和堵塞；晴雨通畅；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100%。			乡道、村道有人管护及巡查，路面平整、无大的坑凼，路面整洁，路肩整齐无垮塌，无堆积物，边沟畅通；涵洞进出口无杂草和堵塞；晴雨通畅；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100%。			
绩效 指标	指标名 称 (三级	计量单位	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得分 (分)

	指标)						
	养护里程	公里	30%	4817	4817	30%	30
	边沟畅通	列养率	30%	100	100	29%	30
	路面整洁	%	10%	95%	100	100%	10
	道路通畅	%	10%	95%	100	100%	10
	群众满意度	%	10%	95%	99	100%	9
	支付管理	%	10%	100%	100%	100%	10
未完成 成绩 效目 标或 偏离 较多 的原 因、改 进措							

施及 其他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6008。